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3 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17 日，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淖铁路公司”）完成资产交割相关手续，已正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了使红淖铁路公司目前已开展的业务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同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铁路运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能源物流主业，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铁路运费、杂费、运杂费、货车延期占用费均参照相关铁路运费定价批复的规定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相关收费标准为依据，股权交割前后瓜州经销、伊

吾分公司所支付的铁路运费、杂费、运杂费、货车延期占用费价格不变，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交易方案有效可行，具有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铁路运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